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威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1,91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